

農保

本人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配偶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 - 0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文欄 (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娩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行動電話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縣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室										

分娩胎數 單胎 雙胎 三胎 四胎 流產，限事故日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含當日)前 其他 _____

產婦	姓名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請領者免填)			

.....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1. 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農會信用部 分部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2. 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 □□□□□□ - 檢號 □□□□ 帳號： □□□□□□□□ - 檢號 □□□□

1. 本人已瞭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茲證明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生育給付、加給補助應予退還。

3. 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章：
(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投保單位證明欄	本會已確認被保險人當期「農保」保費、「農民職災保險」保費已繳納。			(單位圖記)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印章)	
	單位名稱： _____	經辦人： _____	(印章)	
	電話：() _____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

請領農保生育給付及加給補助說明

壹、農保生育給付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農保加保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可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同時符合農保生育給付條件者，由其中一人申請；115 年 1 月 1 日起，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每胎生育給付及加給補助合計 10 萬元。
- (三) 被保險人配偶為國保被保險人，夫妻二人分別符合農保及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應就農保或國保擇一請領；另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保被保險人本人分娩或早產，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合計 10 萬元。
- (四) 被保險人本人同時符合勞保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 (五) 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超過即逾請求權時效，不得給付。
- (六) 保險事故(分娩、早產或流產)發生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1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給付標準：

- (一)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之月投保金額，給與 3 個月。
- (二)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三、申請時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 1、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嬰兒出生證明書(已完成辦理嬰兒出生登記者免附)。但死產者，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
- 3、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三) 上列應備書件，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四、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請掃描 QR Code



貳、生育給付加給補助

一、補助對象：農保之女性被保險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符合請領生育給付者。

二、加給補助金額：

- (一) 加給補助 3 萬 8,800 元及農保本人生育給付 6 萬 1,200 元，每胎合計 10 萬元。
- (二)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三、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加給補助者，僅得擇一支給。